

研發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受理 113 年度教師常態性補助【推動實務教學類、研究類、研習類】申請，各項補助案件，**皆連結教師評鑑「研究面」指標分數**，敬請教師踴躍提出，相關辦法、說明及申請表單如下【敬請點擊連結參閱】：

項目	相關辦法及作業表單 【敬請點擊以下連結】	案件受理截止日期	案件核銷及結案	注意事項	
推動實務教學類	製作教具	每年 9月30日前 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。	核銷： 補助經費 支出單據 ，請於 核定後1個月內完成核銷 。 結案： 成果 請於 當年度11月30日前 ，提交 電子檔案及紙本一份 至研發處辦理核銷。	1. 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，敬請參閱【教師申請創新及活化教學補助辦法】。 2. 申請方式：以 教師個人 ，並配合年度開設課程與實際授課時間提出。 3. 申請件數：每人每年以 1案為限 。 4. 獲教具製作及實務專題製作補助之案件 ，應於 結案後2年內 ，參加校內外所屬類別之競賽。	
	活化教學				1. 教師申請創新及活化教學補助辦法 2. (申請、結案)作業表單
	專題製作				
、研究類	專家諮詢	每年 9月30日前 。	核銷及結案： 教師： 請於 當年度10月31日前 ，檢附收據併同專家諮詢紀錄表，送至所屬科。 教師所屬科辦： 協請科，於 當年度10月31日前 ，擬妥簽呈，檢附收據併同專家諮詢紀錄表，辦理結案。	1. 補助經費：上限1萬/每案（諮詢對象：1,000元-2,500元/每人每次） 2. 已獲校內教學實務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補助，並編列專家諮詢費之案件 (相同計畫案)不得申請 。 3. 獲補助之案件，應於 結案後2年內 ，提出獲參加相關類別之計畫案、競賽或成果發表	
	產學合作	教師： 因年度整體經費結案， 請於9月30	1. 補助款： (1) 教師： 獲整體經費補助之教	1. 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，敬請參閱【教學實務研究	

		<p><u>辦法</u> 1-2. 產學合作實 <u>施辦法</u> 2. (申請、結案) <u>作業表單</u></p>	<p>日前，並於計畫開始前，繳交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【合作計畫、合約書、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】至所屬科。</p> <p>教師所屬科： 於 9 月 30 日前，並於計畫開始前，並於計畫開始前，經科務（中心）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上簽呈核。</p>	<p>師，請於 11 月 20 日前（或計畫結案前），併同相關文件資料於所屬科。</p> <p>(2) 教師所屬科： 請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 補助款經費核銷，並送至會計室作帳。</p> <p>2. 廠商合作經費： (1) 教師： 獲核定之案件，請於計畫結案前，併同相關文件資料於所屬科。 (2) 教師所屬科： 請於 請於計畫結案前完成 廠商經費核銷，並送至會計室作帳。</p>	<p>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辦法】，並於廠商合作經費中，編列 8% 之管理費。</p> <p>2. 獲核定之案件，請於計畫結案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紙本成果報告乙份至本處；電子成果報告乙份至本處承辦人。</p>
研習類	教師個人研習	<p><u>1. 教師研習補助辦法</u> <u>2. (核銷) 作業表單</u></p>	<p>教師： 於課程科開始前，繳交課程、研習或活動簡章等資料，至所屬科。</p> <p>教師所屬科辦： 協請所屬科於課程開始前上簽提出申請。</p>	<p>課程結束後兩週內，檢附「差旅申請表、差旅報告表、心得報告或論文、核銷收據正本」。</p>	<p>1. 相關課程、研習補助範圍、補助項目，請參閱【教師研習補助辦法】。</p> <p>2. 研習經費核銷心得報告撰寫規範說明： (1) 2,000~5,000 元者：請於核銷時，檢附至少 2 頁心得報告。 (2) 逾 5,000 元未達 10,000 元者：請於核銷時，檢附至少 3 頁心得報告。 (3) 逾 10,000 元者：請於核銷時，檢附3 頁以上之心的報告，並於科務會議分享。</p> <p>以上不論金額，心得內容撰寫請包含「內容與核心素養關聯性」、「對自我成長及</p>

					教學能力情形」及「如何融入教授課程」
自辦 研習	<u>1.舉辦學術研習暨活動補助辦法</u> <u>2.(申請、結案)作業表單</u>	由各單位於研習會開始 2週前 提出申請。	學術研習會 結束後2週內 ，檢附相關資料(含實施計畫)，併同結案報告，辦理核銷(未繳交報告者，經費追回)。	1. 相關補助項目及其他補助條件，敬請參閱【舉辦學術研習暨活動補助辦法】。 2. 參與對象：以校內教師為參與會向，並須占總出席人數之50%以上。 3. 學術研習活動舉辦場地，以本校為原則 ，如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之必要，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辦理， 並於申請簽呈上敘明 。	

※以上常態性整體補助項目，若無本校授課事實之教師，請勿申請。